



MSSB/FATF_03/2023

2023年11月10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23年7月5日發出相關通函^{註1}，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3年10月27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該聲明可於<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3.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該聲明建議其成員參考於2020年2月採納有關呼籲各方對其採取針對措施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即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註2}。

特別組織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已由2020年2月起全面暫停有關該名單所列國家的檢視程序。儘管上述2020年2月的聲明未必反映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狀況，但特別組織對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註3}的呼籲仍然有效。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鑑於緬甸就其策略性缺失相關的行動項目在行動計劃的限期後一年仍持續沒有取得進展及大多數未獲處理，特別組織決定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23年7月5日發出的通函(<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384320>)

註2 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

註3 針對措施的例子載於第19項建議的註釋內(<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page=87>)（只備有英文版）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布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3.html>) 取覽^{註4}。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最新名單加入了一個司法管轄區，即保加利亞，並移除了四個司法管轄區，即阿爾巴尼亞、開曼群島、約旦及巴拿馬。

該聲明載有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且受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包括特別組織不時發表的最新聲明。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23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全體會議取得的多項其他成果，可能對金錢服務經營者具參考價值。其中包括：

- (a) 就第8項建議的修訂及有關打擊濫用非牟利機構的最佳作業手法文件的更新達成協議。有關修訂及更新旨在透過有效實施風險為本的措施，在不過度干預或阻礙合法的慈善活動的原則下，保障非牟利機構免於被恐怖分子濫用而成為潛在的資金籌集工具。特別組織將在 2023 年 11 月發表經修訂的建議及最新的最佳作業手法文件；
- (b) 同意發表一份有關恐怖主義融資眾籌的報告，當中分析恐怖分子如何利用籌款平台和社交媒體上的眾籌活動支持恐怖活動，並審視透過眾籌生態圈以偵測和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面臨的挑戰。該報告亦重點闡述良好作業方式並提供一份風險指標清單，以協助識別出利用眾籌進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潛在企圖；
- (c) 採納一份有關網絡欺詐造成的非法資金流的報告，當中重點闡述在國家層面上處理網絡欺詐的運作應對措施和策略的實例，並識別出風險指標以及有效的反欺詐規定和管控措施，以協助偵測和防止網絡欺詐及相關洗錢活動；及
- (d) 同意發表特別組織最新的與實益擁有權和法律安排透明度的第25項建議有關的風險為本導引，以諮詢公眾意見。該導引反映了2023年2月對第25項建議的修訂，並補充了關於法人的第24項建議的現有導引。

有關特別組織全體會議的成果的進一步詳情可於以下網頁取覽。（<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october-2023.html>）（只有英文版）

^{註4} 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巴巴多斯、保加利亞、布基納法索、喀麥隆、克羅地亞、剛果民主共和國、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桑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越南及也門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